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12 年 3 月 15 日批准设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局级规格，其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国家、省、市和高新区的战略部署，制定园区总体规划，报上级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园区内开发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企业服务等工作，重点推进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产业项目发展；

3. 负责入驻企业和项目的综合服务保障工作，维护企业稳定和生产秩序，指导入驻企业依法开展生产经营、保税等工作，监督指导入驻企业依法积极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 负责制定和实施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承担园区日常管理和综合协调工作；

5. 承担园区党的建设、群团等工作；

承担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部门预算由单位本级预算组成，无下级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核定员额 20 名，在职实有人数 18 人，其中：公务员 5 人（其中挂职干部 1 人），事业单位人员 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人员由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统一管理。无离、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支

出总表

表 9.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8 个项目）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一) 部门预算总收入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430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收入 48.5 万元；往来资金收入 3 万元。

(二) 部门预算总支出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4307.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425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2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48.5 万元；往来资金支出 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304.5 万元，其中 2021 年当年预算安排 425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48.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4304.5 万元。（部门项目支出为 775.5 万元，公共项目支出为 3529 万元。）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 3210.5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09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部门项目—园区行政管理事务类专项 454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部门正常运转所需房屋租赁费、物业费、办公费、邮电费、水电费、公务车辆使用费、接待经费和第三方服务费等。

2.部门项目—安全生产经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及宣传

3.部门项目—招商工作专项 230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招商经费、招商宣传经费、展会及大型活动专项经费、招商项目策划及咨询服务费等。

4.部门项目—综合党委党群及文明创建工作专项经费 74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党建宣传、党员培训教育等活动及文明创建宣传、志愿者活动和文明创建学习培训等。

5.公共项目—园区运营补贴专项 1088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一二期路灯照明、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绿化养护费。

6.公共项目—垃圾分类专项 40 万元，主要用于分类垃圾桶购买、垃圾分类相关知识培训和宣传及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相关支出。

7.部门项目—海关专项经费 1219 万元，主要用于驻区海关辅助系统和智能卡口系统运维费 180 万元，用于设立“智慧税务 e 站”24 小时智能自助办税厅设施设备维修费 4 万元，海关专项 1035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武汉东湖综保区海关办事处关员（含协管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不足。

8.部门项目—花山港专项资金 1200 万元，主要用于花山

港口岸开放后增加的海关、海事与边防三家单位人员及保障经费。

9.部门项目—机动经费 2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建设管理办公室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预算经费中支出。因此本单位 2021 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3)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减少 0.2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具体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2021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由管委会统筹安排支出，不列入本部门预算。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三) 公务接待费 1.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2 万元，

下降 5%，主要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控制公务接待费范围和就餐人数、标准。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 430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下降 0.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79 万元，减少 1.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3. 上年结转 48.5 万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430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下降 0.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

2. 项目支出 4304.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0.5 万元，下降 0.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 43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04.5 万元，占 99.93%，其中 2021 年当年预算安排 4256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支出 48.5 万元。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 4307.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307.5 万元,占 10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全部从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预算经费中支出。因此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零。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1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67 万元,包括:

(一)货物类 0 万元。

(二)工程类 0 万元。

(三)服务类 1100 万元,用于道路清扫保洁 414.5 万元,道路绿化养护 300 万元,园区协警秩序维护费 147.5 万元,海关信息系统运维费 10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371.70 万元,全部为有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我单位配置固定资产 41.85 元。主要为由管委会办公室无偿调拨公务执法通勤用车一辆 19.7 万元,新增园区钢结构的垃圾分类亭和垃圾分类站 13.4 万元;

新增园区视频终端会议系统设备和保密相关设备 8.54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金额累计 4259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4256 万元，往来单位可用资金 3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